

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

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和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/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2、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及其摘要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3、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4、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 71.88 元/股的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1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1.858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5年6月30日